

附件 5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
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
者其他设施审批办事指南**

(试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7 月发布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办事指南

(试行)

一、受理范围

1.在云南省行政区域的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申请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

(2) 申请材料不齐全。

二、设立及实施依据

设立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审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第二十三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

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55号）《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方案》（云建名〔2022〕54号）要求。这些法律、规章依据具体内容可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管理平台（<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下载。

三、实施机关

城市、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四、许可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 1.属于已公布的国家或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 2.符合经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等保护规划。
- 3.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完整性不造成损害。
- 4.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构成破坏性影响。
- 5.对利害关系人的权益不造成损害。

6.依法具有对拟拆除不动产的处置权。

7.符合《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五、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六、申请材料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介质要求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申请表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2	土地权属证明和房产权属证明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3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方案及影响评估报告（含矢量图和数据）	原件纸质及电子版本	1份	申请人自备	
4	涉及土地征收的，提供土地征收相关决定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5	近一个月内拟拆除的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正面、侧面、后面照片各一	纸质或电子版	1份	申请人自备	

	张				
--	---	--	--	--	--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链接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下载。

七、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方案涉及专家评审和审批事项公示时限不计算在内。

承诺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方案涉及专家评审和审批事项公示时限不计算在内。

八、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九、许可有效期

当次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

1.收件

接收方式：窗口受理或网络受理。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县(市)人民政府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行政主管部门。

窗口接收地址：××县(市)人民政府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行政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窗口。

网络接收地址：××××××。

接收时间：各地根据工作日上下班时间确定。

2.登记

申请人通过接收窗口提交行政许可申请，并在窗口登记处登记单位、申请人和联系电话。

（二）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发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结论为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向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审核

××县（市）人民政府历史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按照经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有关专家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方案及影响评估报告》进行论证，并开展现场踏勘。

（四）公示

××县（市）人民政府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将《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事项》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

同时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利害关系人要

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五）决定

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经××县（市）人民政府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决定书》（附件4）。

（六）送达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决定书》，由××县（市）人民政府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快递、电子证照等方式送达申请人，也可即时通知申请人到窗口现场领取，并进行登记。

十一、许可服务

（一）咨询

1.窗口咨询：××县（市）人民政府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行政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窗口。

2.电话咨询：（××××）××××××××。

3.网络咨询：××县（市）人民政府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二）进程查询

1.窗口查询：××县（市）人民政府历史文化街区、名镇、

名村行政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窗口。

2.电话查询：(××××)×××××××。

3.网络查询：××县(市)人民政府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三) 监督投诉

1.窗口投诉：××县(市)人民政府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行政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窗口。

2.电话投诉：××县(市)人民政府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行政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窗口纪委。

电话号码：(××××)×××××××。

3.信函投诉：××县(市)人民政府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行政主管部门纪委。

通讯地址：××县(市)××路××号，邮政编码：××××××。

4.网络投诉：<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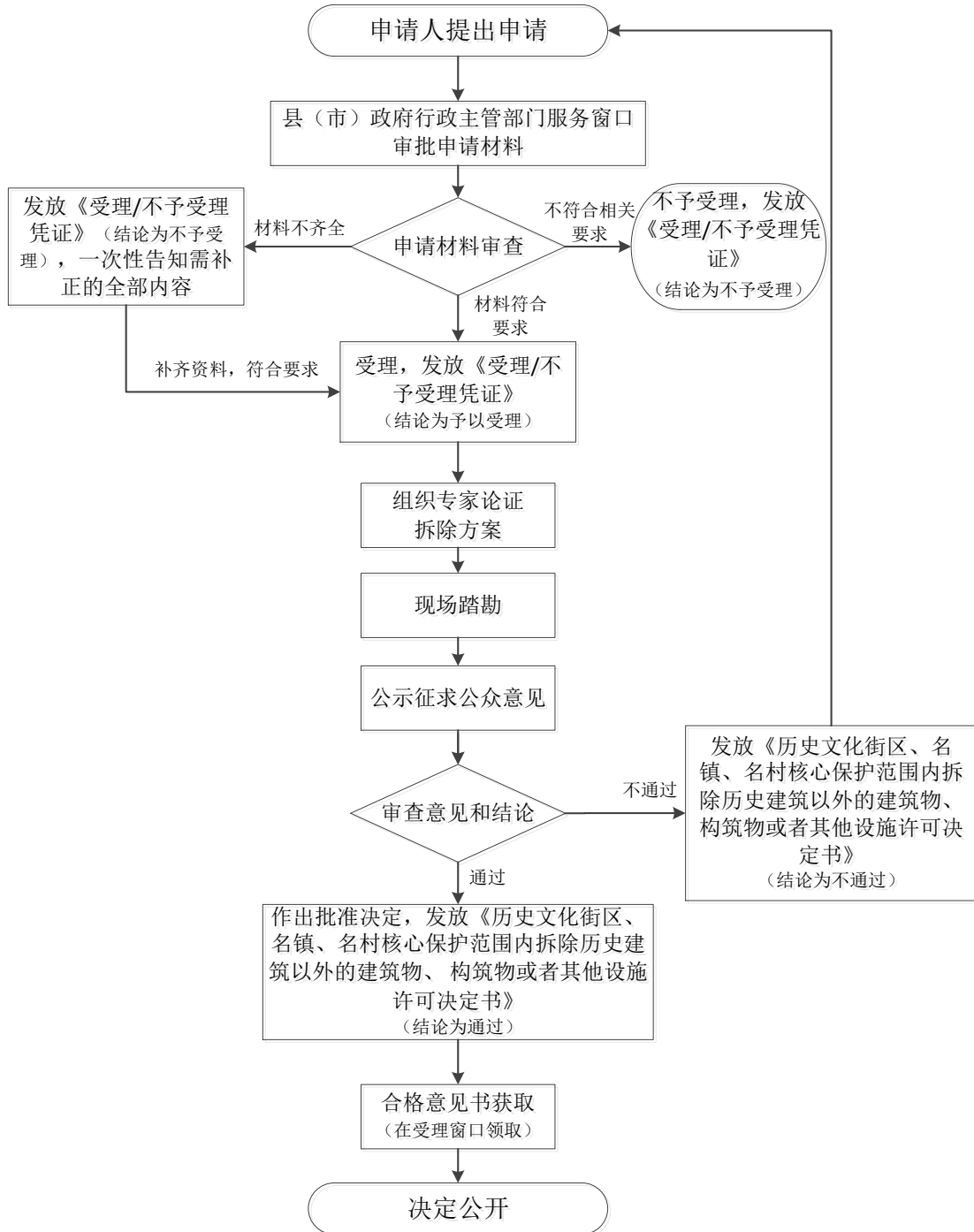
5.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1.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办事流程图示意图；
- 2.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申请表；
- 3.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 4.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决定书；
- 5.填写说明。

附件 1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办事

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审批申请表

拟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名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或个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选填)		联系电话 (选填)	
申请人或委托人身份证号			
拟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地址	(提供位置的四至坐标)	拟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年代	
拟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权属		拟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使用性质	
拆除施工 起至时间			
拆除必要性 说明			
拆除方案 简要说明			
行政许可 申请人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_____:

编号: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申请_____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并提交了下列材料:

1.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申请表;

2.土地权属证明和房产权属证明;

3.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方案及影响评估报告;

4.涉及土地征收的,提供土地征收相关决定;

5.近一个月内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正面、侧面、后面照片各一张。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受理。

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受理: 1.提交的上列第____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 2.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_____项材料。

(印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附件 4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许可决定书

_____:

编号:

根据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申请_____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经与文化旅游部门联合审查，结论如下：

同意按照方案拆除。

不同意按照方案拆除。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__日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1.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2.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拆除方案，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拆除方案。

附件5

填写说明

1.填表前申请人、设计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

2.填表人（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填表人（单位）在申请表中注明“印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涉及多页，需要加盖骑缝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手印）。

4.填写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5.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应划“\”。

6.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7.需提供的“许可文件”“批准文件”可为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应注明原件存放处和日期并签名确认。